

**教育局**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續領「免入息審查資助」聲明書**

[只適用於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申請]

（請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把簽妥的「聲明書」以電郵 ( musss@edb.gov.hk )或  
郵寄方式（地址：筲箕灣郵政局郵箱 44072 號教育局）送交教育局。否則申請將不會受理。  
如已經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網上申請平台作出申請，則無需再次提交。）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建議提供中國內地電郵地址)

申請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領資助學生將於2026/27學年繼續於\_\_\_\_\_（中國內地院校名稱）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轉學到<sup>註</sup>\_\_\_\_\_（新轉學的中國內地院校名稱）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註：**

如已轉至「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另一所指定中國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請於遞交本申請表時一併附上相關入學錄取文件作為證明。否則，本續領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領資助學生於2026/27學年正在或將會就讀雙學士學位／聯合學士學位課程或任何於畢業時將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頒授學士學位的課程／學習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合作院校名稱： \_\_\_\_\_  
合作院校所在國家／地區： \_\_\_\_\_

2026/27學年就學地點：（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 ☐ 指定中國內地院校  
☐ 合作院校  
☐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合作院校為香港大專院校，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號，以提供錄取類型：

- ☐ 指定中國內地院校直接錄取  
☐ 先經由合作院校（香港大專院校）錄取

（請一併提供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及獲香港大專院校正式錄取的證明文件副本。）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M3）的內容。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安排。

本人明白及同意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在此聲明書的聲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資料（如適用），處理本人於2026/27年度在資助計劃下「免入息審查資助」續領資助的事宜。

本人明白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更有可能將事件轉交香港警方檢控。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只需提供  
字母及頭3位數字） \_\_\_\_\_